

金融稳定与发展

张光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稳定与发展

张光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稳定与发展/张光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10

ISBN 7 - 5049 - 2771 - 6

I. 金… II. 张… III. 金融—研究—文集 IV. F83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497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0.5

字数 333 千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90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稳定与发展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金融业是一门高风险的行业。金融业务的本质决定了任何一家金融机构从诞生之日起就注定将承担各种类型的潜在风险。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其《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中，列出的金融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就包括信用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8大类。金融业风险的多样性决定了金融业内在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同时也决定了稳定永远是金融业的第一要义。但是，对金融业来说，光有稳定是远远不够的。作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门越来越重要的行业，金融业必须不断发展壮大。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金融业的根本目的。只有不断发展壮大，金融业才能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类的金融服务需求，才能在社会中更加牢固地确立自身的行业地位。

金融稳定与发展又是互为前提，相互促进的。首先，稳定是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发展只能是纸上谈兵。但同时，发展又是稳定的最终保证，金融不发展，本身就是最大的风险，金融不发展，稳定就缺乏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发展突飞猛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同时，金融风险也在逐渐加大。近年来，一些金融机构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发，收缩业务，结果风险非但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因此，在实践中，我们既要高度重视金融的稳定工作，又要高度重视金融的发展工作，把稳定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以稳定促发展，以发展保稳定，实现我国金融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199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成立以来，面对辖区内复杂而艰巨的金融稳定和发展的局面，广州分行党委明确提出要从加强调查研究入手，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提高工作的水平。在分行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分行统计研究部门的调查研究人员紧紧围绕辖区经济金融稳定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兴调研之风，积极开展研究，

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涵盖了金融监管、金融风险评估及其防范、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置、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金融组织体系的建设、社会信用的完善，金融对外开放、银行业务创新、农村信用社的发展等诸多方面，对于中央银行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的稳定和发展，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其中，有一些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等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和肯定，有多项业务成果在中国金融学会和广东金融学会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现将部分研究成果编纂成册，以飨读者。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广州分行辖区面临的更加复杂的金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局面，我们要进一步充分调动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切实抓好调查研究，争取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同时，调查研究工作又是一项非常严肃和异常艰辛的工作。值此《金融稳定与发展》出版之际，我谨向参与此书编撰的所有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深深的敬意，并祝愿他们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金融稳定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光华

2001年12月

目 录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比较	(1)
银行不良资产处理：国际经验及我们的选择	(16)
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研究	(29)
中外银行业竞争力比较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银行业的 对策研究	(37)
广东银行业务创新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兼论中央银行对金融创新的政策	(53)
我国金融业个人收入分配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对广州分行辖区金融业个人收入分配情况的调查	(76)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战略构想	(85)
金融制度、金融监管与金融资产风险	(104)
论金融道德风险的防范 ——理论分析、国际经验及防范对策	(112)
论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次序	(125)
论中央银行在整治社会信用秩序中的作用	(141)
论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发展	(147)
论不同政策效应下广东储蓄存款流动的新变化及其对策	(155)
对金融风险的哲学思考	(164)
论银行的稳健经营 ——兼评《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	(170)
转变观念 夯实基础 全力拓展消费信贷	(176)
金融安全网：理论分析、国际比较及现实选择	(182)
银行危机处理的国际经验与教训分析	(221)
农村信用社信用危机预警体系研究	(233)
关于加强我国金融市场纪律约束的思考	(252)

金融风险环境与货币政策传导分析	
——兼评 1999 年货币政策在广州分行辖区的效应	(258)
广东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初步研究	(270)
从广东经济发展的现状看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的	
效应及建议	(279)
调控城乡居民收入的金融政策取向	(284)
扩大外贸出口增长的财政货币政策取向	(289)
关于对广东省中小企业贷款发放情况的调查报告	(296)
浅议信用缺失及其治理	(302)
加快广东银行业对外开放, 拓展粤港澳金融合作	(308)
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的评估与计量	(313)
金融全球化浪潮下国家金融安全问题研究	(322)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比较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课题组

果断安排陷入危机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是防范化解我国金融风险的必由之路。本文着重从法律的角度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对完善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制建设提出初步建议。

一、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类型及必要性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是指金融机构主动或被动退出金融市场，从而结束业务或取消法人资格的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业务的市场退出和机构的市场退出

业务的市场退出是指金融机构出于竞争的需要或法律管制的需要由原来从事的某项或某些业务退出来。1933年美国颁布《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之后，商业银行从证券业务退出；近年来日本的一些银行如大和、富士、三和、住友等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缩减或退出海外市场业务都是典型的例子。机构的市场退出是指金融机构从市场竞争中退出的情况，可分为法人机构的退出和非法人机构的退出。前者是指金融机构因市场经营的需要或市场行为严重失范，而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解散、撤销（或关闭）、购并、破产，丧失原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从而退出市场的行为；后者是指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退出市场，而其法人依然存在的情况。如金融机构根据经营状况撤并其分支机构就是这种情况。

（二）主动型市场退出和被动型市场退出

主动型市场退出是金融机构因竞争需要，分立或合并或出现金融机构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事由，因而主动请求丧失法人主体资格退出市场。如自行解散及金融机构为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运行机制，主动

关闭一些分支机构，从而使之退出市场。被动型市场退出是指由于法定的理由（如资不抵债、严重违规经营、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从而有可能引发信用危机，损害存款人利益，破坏金融机构体系的稳健性等），金融机构被监管当局、债权人或司法机关判定退出市场。一般来说，主动型市场退出对社会带来的震动比被动型市场退出要小。

（三）保护性市场退出和自由市场退出

保护性的市场退出一般对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持否定态度，对金融机构实行过度的保护。如日本战后一直宣称“20家最大的金融机构不会倒闭”就是典型的保护。自由市场退出是按照有关的法规，只要金融机构达到退出条件，就依法退出。但从各国的情况来看，完全的自由市场退出是不存在的。

（四）自动解散式退出、撤销（或关闭）式退出、购并式退出、破产式退出

这是按市场退出的方式作出的划分。

有市场进入就必然有市场退出，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合理地安排陷入困境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需要。金融危机具有很大的传染性和加速扩散性，因而对整个金融业的稳定具有很大的破坏性。果断地让某些陷入危机、救无可救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可以斩断金融危机的传导机制，遏制危机的扩散，锁定危机带来的损失，从而维护金融业的稳定。二是维护金融业有序竞争的需要。公平合理的竞争是金融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合理竞争，可以对金融机构形成一种压力，从而演变为激励金融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的动力。但是，如果是在一种过度保护的制度下，缺乏效率的金融机构无法退出市场，甚至还在得到多方救助的情况下与健全的金融机构展开竞争，这必然会影响到金融竞争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从而破坏金融竞争机制。三是提高金融市场配置效率的需要。市场失败是市场经济中的正常现象。某些金融机构市场失败，说明其运行机制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让其退出市场，可以更好配置有限的金融资源。四是增强风险意识，维护市场纪律的需要。市场纪律是市场经济中市场法则的具体体现，它通过投资者的行为选择，对金融机构施以必要的压力，从而维护市场的有效运行。如债权人通过从低

效率的金融机构中转移存款，从而给金融机构以惩罚。市场纪律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之一是投资者必须具有较强的金融风险意识。而这就必须坚持让经营失败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的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金融机构的股东、经营者、债权人以必要的约束，从而起到加强市场纪律的作用。五是金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市场退出通过机构、资产及其他金融资源的重组，为合理调整金融结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如我国组建城市商业银行，一家城市商业银行开业，申请加入城市商业银行的城市信用社同时被取消法人资格，退出市场。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涉及多方面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这些利益关系一旦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市场退出的效率，还可能导致社会的剧烈动荡。因此，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规范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就显得相当重要。完善的法律制度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中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作用：一是以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规范各方面的行为，从而消除市场退出过程中的任何不确定性，确保市场退出的正常进行；二是给市场退出的各方以明确的预期，消除心理的不稳定，为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三是以法律规定的明确性，减少监管当局决策的犹豫性，提高市场退出的效率；四是对债权人利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护，维护公众信心。

二、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特殊性分析：与普通企业退出的比较

金融业务的特殊性以及金融机构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与普通企业市场退出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退出条件相对严格

金融企业是一种准公共企业，它既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一面，也承担着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机制的传导职能。个别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具有传导和扩散效应，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金融机构断然采取破产还债措施可能会引发系统性或局部性的金融风险。商业银行是经营公众存款业务的机构，其业务对社会影响范围广、程度深，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正是由于金融机构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各国对金融机构的退出都持相当谨慎的态度，市场退出的条件相对严格。以破产为例，普通企业只要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一般就可实施破产，但对金

融机构而言，即使达到了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监管当局首先考虑的还是如何救助或安排购并，尽量使之渡过难关，不到迫不得已，一般不会对轻易让其破产。这几乎是各国监管当局奉行的一条普遍的原则。在日本，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对濒临倒闭金融机构的处理几乎都是采取包括新设合并和救济合并在内的购并政策加以拯救。美国在处理倒闭金融机构时是公认的被认为是较大胆运用破产政策的国家，但是从数量来看，购并仍是占绝对多数的，真正实行破产清偿的仍为少数。这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1980～1996年所处理的1629例濒临倒闭的银行案例所运用的方式可以看出来。见表1：

表1 美国1980～1996年1629例处置案例所运用的方式

处理方式	个案数量	占比（%）
援救	133	8.16
收购	1198	73.54
破产清偿	298	18.29

资料来源：根据FDIC资料整理。

（二）严格的退出审批制度

金融业务是一种特许业务，金融机构无论采取解散、撤销（或关闭）、购并还是破产方式退出市场，均必须得到监管当局同意方可进行，监管当局的意见在市场退出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如《日本国普通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院对银行的清算、破产、和解、整顿、改进等手续，得征求大藏大臣的意见，或委托其检查或调查”。我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

（三）高度重视对存款人的保护

在信贷市场中，存款人，尤其是一般的储蓄存款人，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处于弱者的地位，应该得到很好的保护，否则，容易带来信心危机，引发挤兑。因此对金融机构实施破产，一般对存款人，特别是广大

储蓄存款人的利益，在破产财产清偿顺序中将储蓄存款人置于较优先地位。如美国 1993 年 8 月 10 日出台的《全国存款清算顺序法》规定，支付顺序如下：清算费用、在保存款、该机构的其他优先负债和一般负债、附属债务、存款机构的一般交叉担保、股东权益。我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第七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市场退出的衡量标准不同

衡量普通企业破产的惟一标准是破产是否符合公平效率，但是，衡量金融机构破产的标准除了公平效率之外，还有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和保存款人利益等标准，这也决定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比普通企业市场退出更为复杂。

（五）退出清算具有特殊性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除了兼并可以不经过清算程序外，自动解散、关闭、撤销、破产等方式均必须经过清算程序。清算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非破产清算。这种清算在解散的方式下，一般由金融机构自身组织清算组，监管当局负责对整个清算过程的监督。我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第六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在撤销（或关闭）的方式下，一般由监管当局组织成立清算组。《商业银行法》（1995 年，第六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非破产清算不用经过法院，是一种带有行政色彩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另一种是破产清算。如果金融机构最后进入破产程序，就必须进入破产清算。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破产管理人的任命各个国家的做法不完全相同，一些国家如日本、英国的法律规定由法院任命，并负责组建，这种做法与普通企业没有太大区别。但是，顾及金融机构的特殊性，为了提高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效率，一些国家如美国、马来西亚，就采取不经过法院，而由监管当局直接任命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这种处理与普通企业的处理就大为不同。

（六）法律适用性不完全相同

普通企业的市场退出一般由国家的《公司法》、《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等经济法加以规范。但是由于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多数国家在以上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一般都会制定相应的专门法律。

三、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安排分析：国别比较

（一）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立法形态比较

从各国实践来看，金融机构市场退出一般要受以下几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普通的经济法。作为一个企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营运、退出要受到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等一般经济法的约束。二是普通的金融法。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不过从各国的情况来看，以上两方面的法律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规定大多是相当原则的，难以有效地指导市场退出的实践。为了确保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顺利进行，各国在以上两方面法律原则的规定之下，都会制定和完善专门性的法律。这种专门性的法律一般都是在经历了金融危机洗礼之后才逐步完善起来的。如美国在经历了 1929 ~ 1933 年的经济金融危机之后，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法》。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为了解决国内的储贷会危机，又制定了《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加强法》（1989 年），《银行违约处罚法》（1990 年），《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1991 年），《债务处理信托公司再融资、重组与改进法》（1991 年），《“一揽子”预算协调法》（1993 年），《债务处理信托公司终止法》（1993 年）等一系列专门的法律。日本为了解决 90 年代以来愈演愈烈的金融危机，制定了一系列的法案。1996 年 6 月，开始实行所谓的 6 项金融改革法，包括：《促进住房贷款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特别方式法》、《存款保险修正法》、《农业和渔业合作储蓄保险修正法》、《金融机构重组特别方式法》、《确保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实施方式法》、《终止特定贷款公司所属债权方式法》。^① 1998 年，又出台并实施了通称为“金融再生法”的一系列法律，主要包括：《有关债权管理回收业的特别措施

^① 查理士·恩诺克、约翰·格林编辑：《银行业的稳健与货币政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78 页。

法》(即服务法)、《有关金融机构根据其拥有的抵押权顺利地进行附担保债权的转让的临时措施法律》、《为完善拍卖手续完备相关法律的法律》、《关于特定拍卖手续中现状调查及评估等特例的临时措施法》、《金融再生委员会设置法》、《为施行金融再生委员会设置法完善相关法律的法律》、《有关金融再生的紧急措施法》、《关于修订存款保险法部分内容的法律》等 8 个专门法律。此外,日本还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制定了《金融职能早期健全化措施法》(10 月 23 日施行),旨在支援经营状况严重受损、净资产明显下降的金融机构,其主要内容是:允许清理回收机构接受存款保险机构的委托,以股份收购或次级贷款方式向金融机构注入资本;金融机构申请注资的期限是 2001 年 3 月底之前;批准注资的条件根据金融机构自有资本比率区分为健全、资本不足、资本明显不足、资本极为不足等 4 类;允许存款保险机构向日本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限额为 25 万亿日元,以保证注资资金。

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立法形态来看,我们发现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法律的分散性。所谓专门性的法律实际上也是相当分散的,一般很少在一个法律里边将所有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事宜全部加以规范。二是法律的层次较高。一般都是以法的形式加以规范,较少出现行政法规、条例、办法等较低层次的法律形态。

(二)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方式的法律规定比较

1. 解散。解散是指已成立的金融机构,因章程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事由的发生,致使金融机构丧失了经营能力,经批准登记注销后,解散金融组织的法律行为。具体分析,导致金融机构解散的主要事由一般包括:(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决议解散,如美国《联邦储备法案》规定,银行公司凡“经由拥有 2/3 股票的股东投票表决,即可自动清理和关闭”;(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时需要解散。如 1994 年英国有 30 家银行退出市场,其中有 18 家是基于合并或收购所致,有 2 家是因法律注册国发生变化所致,其余是因某些原因,不愿继续在英国吸收存款。

解散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一种相对主动型的市场退出,是金融机构面对市场竞争而采取的一种自主性的行为,对社会的冲击比较小。各国普通的金融法,如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对金融机构的解散的事由、

解散的审批、解散的程序、解散的清算、监管当局的监管等都有原则性规定，内容差别不大，我们在此不作深入探讨。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金融机构解散一般应由金融机构自身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但监管当局要负责监管其整个清算过程，直至所有存款偿还为止。

2. 撤销（或关闭）。撤销（或关闭）是指监管当局对经其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取消对其授权，吊销营业许可证，终止其经营活动，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最终消灭其主体资格。撤销或关闭的主要原因是：

（1）金融机构不符合监管当局的授权标准。如根据《英格兰银行法》（1987年）第11条至第14条的规定，英格兰银行有权对不符合 Schedule3 授权最低标准的银行，予以取消、禁止或限制授权。

（2）金融机构严重违反了有关的金融监管法规。如《英国银行法》（1979年）规定：“金融机构提供与申请书有关的被要求提供的资料中，有某些特定材料是伪造的或骗人的，要予以撤销。”

（3）金融机构在监管当局颁发许可证后一段时期迟迟未能开业或停止经营业务超过一段时期。如《日本国普通银行法》（1983年）规定，银行取得许可证6个月以内尚未营业的，即予以取消许可证。《法国银行法》（1984年，第19条）规定：“信贷委员会可根据有问题的信贷机构的要求撤销其授权或当信贷机构不再具备授权所依据的条件时，或当它在12个月内不能行使其授权，或当它中断经营至少6个月时，自行取消其授权。”《德国银行法》（1985年，第35条）规定：“许可证如果自其授权时算起，1年之内未被使用，则予吊销。”

（4）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差，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也可由监管当局发布撤销（或关闭）令。

一般情况下，金融机构被宣布撤销（或关闭）后到办理注销登记前，其法人地位存续，但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撤销（或关闭）陷入危机的金融机构，有助于锁定损失，防止危机的扩散，从而维护金融的稳定。被撤销或关闭的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由监管当局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被撤销（或关闭）是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行政程序，具有临时性的特点，而其最终的出路则要根据清算的情况作出。一般有以下两

种处理方式：一是继续采取行政的手段，采取非破产清算程序，对危机机构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如我国海南发展银行关闭之后，采取行政程序对个人债务进行清偿，最后的损失由国家负责，而对法人机构的债务，则视情况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清偿。《法国银行法》（1984 年，第 19 条）规定：“任何被撤销授权的金融机构必须进行清理。在清理期间，该机构继续受银行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它只能办理对其结束其业务绝对有必要之业务。在有必要涉及其作为金融机构的地位时，应声明其正在清理状态之中”。《德国银行法》（1985 年，第 38 条）规定：“如果联邦银行管理局终止或吊销许可证，那么它可以决定由法人或私人商业公司对该银行进行清理。该决定的作用与吊销许可证的作用相同。这项决定应通知注册法院，并由注册法院登记到商业或合作社登记簿上。但是，注册法院也可以根据联邦银行管理局的委托任命清算人。”二是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如果关闭机构后，经清算组发现危机金融机构严重资不抵债，又没有合适可行的损失分担可供选择的时候，则有可能提交司法处理程序。如我国关闭广东国投之后，最后还是让其进入司法破产的程序。

3. 购并。购并作为市场退出的一种方式，是指金融机构因收购、合并而导致金融主体法人资格丧失的行为，分为收购和合并两种类型。

（1）收购方式。收购是指一家健康的银行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购买陷入危机银行的全部或大多数股权。危机银行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收购方接收，被收购的机构由此消亡，或者作为收购机构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而继续经营。如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收购 1994 年初破产的西班牙信贷银行；1995 年 8 月日本绿十字银行收购因巨额坏账而破产的东京兵库银行；荷兰 ING 银行收购了因衍生交易失败而破产的英国巴林银行；我国的广东发展银行 1996 年收购中银信托等。

（2）合并方式。合并作为银行危机处理方式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种叫救济合并（又叫吸收合并），即将一家现存的财务状况健全的金融机构与危机金融机构合并，危机金融机构的所有债权债务转由合并方承接。如日本大和银行由于在美国国债交易受挫而与住友银行合并；深受房产呆账困扰的泰国第一财务公司与泰达努银行合并都是这种类型。日本就是长期使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陷入危机的金融机构的，仅 1991 年到 1996 年，日本就发生了 17 起救济合并事件。另一种叫新设合并，即新

设立一家金融机构合并危机金融机构，或将同处于危机的一些金融机构实施合并，成立一个新的机构继续营业，并承接原危机机构全部债权债务。20 世纪 20 年代，日本发生了金融恐慌，数十家银行接连倒闭。为遏制金融恐慌的蔓延，由政府以及当时的五大银行出资成立昭和银行，继承已破产的 11 家银行的资产负债。经过 15 年之后，昭和银行最后被并入安田银行（后来的富士银行）。1994 年，东京协和和安全两家信用社发生经营危机，作为监管当局的东京都政府基于对两家信用社无法自力重建的判断，为保护存款人利益，决定新设东京共同银行，接管两家信用社的所有业务。该银行成立于 1995 年 1 月，由日本银行出资 200 亿日元，住友银行出资 9 亿日元，全国信用社联合会出资 5.95 亿日元共形成 214.95 亿日元的资本金创建。1996 年，东京共同银行被改组为整理回收银行。1982 年 6 月，意大利的安勃西亚诺银行（Banco Ambrosiano）发生存款挤兑和其国外非银行子机构的大额债务无法支付，引起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并进而被意大利中央银行宣布关闭。在意大利银行的安排下，意大利的 4 家私人银行和 3 家国有银行注资成立了一家新安勃西亚诺银行（NBA），国有、私有所有权各占 50%，接管原安勃西亚诺银行的全部资产和债务，以维护本地存款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购并方式能较快维护公众信心，并能为进一步处理危机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提供缓冲时间；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有助于调整原有不合理的金融结构。从金融当局来看，这种方式也比较省心，所以许多国家的金融当局在处理危机时，往往将其作为首选。但是购并作为处理银行危机的方式也存在很多的问题。主要是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破坏监管政策的连续性、权威性，如果购并最终失败，往往会造成更大的风险，加大金融监管的难度。购并方式往往是监管当局为了维护金融稳定或干脆是为了甩包袱而从中撮合的结果，并非自愿性质的，容易遭到购并方的反感和抵制。购并一般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过程。但因为购并方承担了被购并方的债权债务，一般不用进入清算程序。各国关于购并方式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在通过立法确立购并方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购并的标准，对购并方的资金援助等方面。这方面的规定在美国比较集中在《银行兼并法案》（1960 年、1966 年）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法》、《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等法律中。在日本比较集中在《存款保险